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考虑到近期疫情情况，建议各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9）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三）上述所有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 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尹启娟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6”，投票简称为“青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琼	江伟锋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电话	0755-81713366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stock@szwz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509,006.76	493,701,841.70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67,444.89	17,618,810.14	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21,869.09	17,443,655.38	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03,783.97	28,348,511.00	1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00%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0,430,964.70	1,202,713,562.28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9,054,047.98	656,286,603.09	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8.35%	54,732,435	41,049,326	质押	29,88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6.49%	9,256,417	6,942,313			
梁建宏	境内自然人	5.00%	7,132,432	0			
江苏凝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7,034,986	0			
王苓军	境内自然人	4.72%	6,740,000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43%	2,04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866,940	0			
刘瑞云	境内自然人	1.00%	1,427,000	0			
施金枢	境内自然人	1.00%	1,427,000	0			
李文强	境内自然人	0.73%	1,045,680	738,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苓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建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46,2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186,232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7,132,432 股；公司股东刘瑞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27,000 股；公司股东施金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27,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社会经济各行各业受到极大冲击，国内经济面临了严峻的外部环境，经济下行的压力持续上升。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坚定不移、稳扎稳打夯实主营业务，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的布局，深挖市场潜力，拓宽利润增收渠道，深耕现有大客户，不断开发优质新客户，同时，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了公司业绩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950.90 万元，同比上升 19.4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76.74 万元，同比上升 29.2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生产方面，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疫防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以安全生产为前提，降本增效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化、规范化。报告期内，各利润中心积极筹措防疫物资，加强防疫防控措施，在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落实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2、管理方面，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调整内部股权架构，提升母公司战略投资和监督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办公信息化系统和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对集团内部管理进行优化升级，实现各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同时，重点关注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管理，借助人力资源系统进行人力成本的管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3、股权激励方面，为继续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人翁精神，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建立和巩固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共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再次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拟授予在职的 196 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不超过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战略布局方面，为挖掘东南亚消费电子与环保包装市场潜力，推进经营业务全球化战略，公司拟投资 2,000 万美元在泰国购地建厂设立子公司；为开拓海南省的降解塑料袋、餐盒等生物可降解环保制品的业务，立足海南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在海南省设立了子公司。

5、资本运作方面，公司 2019 年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于报告期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王子(泰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68,76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林长春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林长春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本报告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45,298,288	4.84%	45,298,288	0	0
合　计	--	45,298,288	4.84%	45,298,288	0	0

注：截至本报告日，林长春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650,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林长春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3、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数量和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林长春先生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68,76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林长春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林长春先生与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5、本次减持计划为林长春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林长春先生与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林长春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提前终止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对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7,013,3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1%。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变更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科	集中竞价	2020.03.24 - 2020.07.14	19.20 - 23.14	1,792,301	0.95%
常德中科	-	-	-	-	-
合计	-	-	-	1,792,301	0.95%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3,970,000	2.10%	2,177,699	1.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3,970,000	2.10%	2,177,699	1.15%
常德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3,043,320	1.61%	3,043,320	1.6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3,043,320	1.61%	3,043,320	1.61%
合计	-	7,013,320	3.71%	5,221,019	2.76%

三、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四、变更原因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于 2011 年 5 月投资了公司，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三条(四)及第四条(四)点的相关规定，因此，浙江中科、常德中科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中科、常德中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变更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关于浙江中科、常德中科的减持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除本次减持计划变更内容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其余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的《关于变更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4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本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2018 年 8 月 4 日，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八名被告(以下简称“本次诉讼”)。2018 年 8 月 8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方舟制药拟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2020 年 5 月 18 日，方舟制药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3 民初 580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被告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占用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资金债务合计 230,822,229.39 元，王宇等八名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禾博生物分五期偿还方舟制药款项，其中第一期应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若有任一期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则构成违约。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上述债务即刻到期，方舟制药有权要求禾博生物及王宇等八名被告偿还全部债务，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达成调解后，公司及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又进行了多次的提示和催告。2020 年 7 月 2 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发出书面《催告函》，督促王宇等八名被告严格执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2020 年 7 月 14 日，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再次发出催告函，要求王宇等八名被告切实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函告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如未能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偿还第一期 2,000 万元债务，2020 年 7 月 21 日方舟制药则依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支付 230,822,229.39 元的全部债务，届时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所有财产将依法被划转及拍卖。

以上内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8 月 11 日	2018-049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关于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025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关于与王宇及相关方达成调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030	
4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040	
5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043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苏 03 执 219 号。裁定结果如下：

冻结、扣划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王宇、秦英、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3970 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公司将根据法院生效文书，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若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回全部或部分欠款，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将根据强制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苏 03 执 21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9.30%	2.91%	否	否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到期债务及日常经营周转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20,000,000	155,000,000	41.19%	12.88%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77,900,000	31.36%	6.47%	34,000,000	43.65%	152,282,921	89.3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204,840,000	239,840,000	36.75%	19.92%	36,776,000	15.33%	170,451,211	41.30%

(注：吴相君、吴